

W 0067

(69)

200
15
33A
9

鑒於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1A 第 9 段指出，擬議擴建的新界西堆填區佔地約 13 公頃，可運作年期為 6 年。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交代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後使用年期推算的詳細方式，方可進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動議人：張超雄